

公 告

113.05.10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12.06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6825 號函說明，為強化防詐騙措施，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內容調整如下（實行日期為 113.07.15）。

1. 本社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入帳號之生效日由「次一日生效」調整為「次二日生效」。
2. 若轉入帳號為本社警示、衍生管制帳戶等異常帳戶，則無法約定。
3. 申請約定轉入本社本人帳號仍維持申請當日生效。

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